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365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、宝山区、奉贤区、松江区、金山区、青浦区和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按照《2019-2021年推进本市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景观林，以及农田周边和农村道路（河道）两侧防护林建设，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。现将《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指导意见  
见  
(试行)》

2020 年 9 月 3 日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发

---

# 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江南水乡风貌肌理，按照《2019-2021年推进本市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景观林，以及农田周边和农村道路（河道）两侧防护林建设，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。现提出建设指导意见如下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相关造林属于生态廊道建设内容，适用于生态廊道标准和政策，适用于公布的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，全区域实施。

## 二、编制依据

- 1、《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
- 2、《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
- 3、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
- 4、《上海市农田防护林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

## 三、建设目标

通过推进重点区域，以及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等造林绿化，营造乡村开放休闲林地，完善村庄农田林网，以及道路、河道和庭院绿化等；持续增加乡村森林资源和绿化总量，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，改善乡村人居环境，形成“村美、业兴、家富、人

和”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;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“锦上添花”,也为创建国家森林乡村奠定基础。

#### 四、建设原则

##### (一) 统筹规划, 分项实施

统筹规划乡村的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空间, 积极调整生态用地结构, 挖掘乡村造林绿化用地。根据不同部门的相关政策, 分项目实施推进乡村造林绿化工作。

##### (二) 生态优先, 林绿结合

通过重点区域、农田林网和四旁造林, 增加森林面积, 为构建生态美丽的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基底。根据不同生态用地面积, 宜林则林、宜绿则绿, 做到造林和绿化的有机结合。

##### (三) 适地适树, 因地制宜

造林绿化树种应多样化, 注重使用乡土树种, 植物配置科学, 乔灌草结构合理。立足农村自然地理条件, 造林和绿化建设遵循自然发展规律。

##### (四) 保留风貌, 突出特色

加强乡村自然风貌保护, 注重保留乡村的自然肌理,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。乡村的绿化美化, 与区域的农业景观、民居风貌和乡土文化特色相匹配, 体现农村造林绿化特色。

#### 五、建设内容

##### (一) 景观林

选择成片面积 50 亩的地块, 按照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景观林模式, 以园林理念和手法, 以乔木林为主、配置适当花灌

木与地被建设景观林,为村民营造开放休闲林地;同时,按照“四化”森林要求,提倡使用乡土树种,确保色叶树种和珍贵树种造林比重。

## (二) 防护林

在农田周边、道路和河道两侧等宜造林区域种植乔木林,应种尽种;其中有条件的种植2排以上,或者单排改种双排使窄带变宽,缺株断带补全合拢,确保村域内的农田林网基本形成,主要路、河、渠和堤等区域基本绿化。树种选择以乔木为主,树种多样、搭配合理、密度合理,不同规格苗木的占比,应根据实际的立地情况灵活配置;所种植的苗木必须保持自然的冠形,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和使用截干苗。

### 1、农田防护林

在农田区域内周边,及其机耕道路、田埂和沟渠两侧营造农田防护林。树种选择窄冠、深根、干直、根蘖性不强、抗逆能力强,与农作物协调共生关系好,没有相同病虫害或是其中间寄主。农田边缘宜种植对农业生产影响少的树种,菜田边缘不宜种植针叶树种。具体参照《上海市农田防护林建设导则(试行)》执行。

### 2、道路防护林

包括村庄内道路和对外连接道路。道路防护林主要以美化环境、防风防尘、降噪隔音、遮阳降温为主要功能。植物配置以选择树干通直,生长健壮,滞尘、防噪声效果好,有观赏价值和美化作用的树种,适当配以灌木及观花植物。道路交叉口的绿化应避免影响交通安全。乔木栽植的株距一般采用3-5m为宜。

在村域内主干道或者重点路段两侧，按生态廊道景观林中种植标准进行设计，打造村域景观绿化道路和村民健身慢行步道。

### 3、河道防护林

以保护河道生态环境，护堤护岸、保土固沙、净化水质、绿化美化河岸为主要目的；河岸提倡建生态缓坡，树种应以耐水湿、生长快、适应性强、病虫害少的乔木树种为主，配以花灌木、水生植物；林带栽植株距一般 3-5m 为宜。林带中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在村内重点河道区域，可按生态廊道景观林中种植标准进行设计，形成景观效果突出的水岸绿化景观带。

#### （三）其他绿化

村庄范围内宜林宜绿的荒地、废弃地、施工创面、边角地和拆违地等宜林则林，宜绿则绿，无裸露地。其中在主干道周边、村出入口和村宅公共部位、面积在 500m<sup>2</sup> 以上，人流较为聚集区域，可按照生态廊道景观林模式设计，打造村头景点和“口袋公园”，凸现了精品韵味。同时，利用农民住宅庭院和房前屋后空间，尊重农民意愿，选择具有观赏、经济和实用价值的树种，以及栽植乔木+观赏性强的花灌木，进行庭院绿化美化。

#### （四）配套基础和服务设施

景观林实施区域，通过整地营造必要微地形，建设必需的园路、排水系统和标识牌等基础设施；并配备适当的座椅、桌凳等休憩设施。园林小品、廊架、照明系统、公厕、安防系统、垃圾房、停车点位等服务设施，为选择性建设内容，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。

## 六、建设指标

### (一) 面积计算

景观林和防护林种植的乔木在两排以上, 连续面积超过 1 亩, 郁闭度达 0.2 的地块, 按设计的有林地面积进行计算。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和农田林网等种植单排, 或是补植和零散种植的乔木林, 种植地块不足 1 亩, 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。

### (二) 控制指标

乡村振兴示范村造林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%, 保存率不低于 90%。控制指标共 8 项, 其中森林覆盖率在原有基础上提升 10%以上, 林木覆盖率达到 30%以上, 详见下表。

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控制指标

建设指标	达标要求	计算方式
森林覆盖率	提升 10%以上	指某行政村的森林覆盖率在本村现状值基础上提升的百分比。如某村森林覆盖率为 30%, “提升 10%”则为 $30\%+(30\%*10\%)=33\%$ 。
林木覆盖率	30%以上	林木覆盖率指本行政村范围内有林地面积、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、四旁植树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。
农田林网控制率	95%以上	已建成农田林网的农田面积占应建农田林网农田面积的百分比。
道路绿化率	95%以上	已绿化道路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。
河道绿化率	95%以上	已绿化河道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。
乡土树种使用占比	80%以上	乡土树种使用数量占种植树木总数的百分比。
灌木、地被种植的占比	30%以下	灌木和地被种植面积占实施面积的百分比。
古树名木保护率	100%	古树名木实行 100%的挂牌保护, 并予以登记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

按照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。涉及必需建设的配套基础和服务设施，纳入项目实施内容和补贴范围；选择性建设服务设施，可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一并设计在实施方案内单列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。

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内，建成现有成片公益林 30 亩以上，组织开展林地抚育，参照《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》实施；所需资金在生态补偿资金中列支。